

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
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省本级-2022-03610

项目名称：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06,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06,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06,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06,100.00	4,306,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响应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响应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3) 出具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4)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 出具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19 年 8 月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8)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29日至2022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150号文景广场C座22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150号文景广场C座22层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150号文景广场C座22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采购文件，无需现场报名购买。

2、请在规定的文件发售期内将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经办人联系方式）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426600375@qq.com），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待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登记表及采购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

3、采购文件费用采用转账形式缴纳，通过企业账户转入我单位指定账户，转账时请备注“2022-03610项目文件费”。

4、供应商填写并支付完成后，将登记表及文件购置费缴纳凭据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426600375@qq.com），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待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请及时查收。

5、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352 号

联系方式：029-88489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层

联系方式：17609138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杰

电话：17609138808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352 号 联系电话：029-884898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层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17609138808
1.1.4	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预算	43061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采购内容	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	6 个月，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响应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响应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出具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19 年 8 月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

		<p>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9、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开标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备查	<p>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p>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p> <p>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p>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p> <p>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p> <p>重要提示：</p> <p>1、转帐事由：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p> <p>2、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信封中，投标现场收取，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户 名：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p> <p>账 号：61050163400000000068</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 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正反面（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每页正下方需清楚标明页码并编制目录。
3.7.6	电子文档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拷贝）。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在：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层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层会议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成交合同金额的 5%，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招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p> <p>2. 合同条件：</p> <p>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10.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6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探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部分

-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保证金。

(2) 技术和商务部分

- 1) 投标报价函；
- 2) 项目技术方案；
- 3) 质量保证；
- 4) 售后服务；
- 5)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电子版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

单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供应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 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 (8) 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 (9) 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0) 监标人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宣布评标纪律。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 (12)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 (13)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 (14) 宣布开标会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

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4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成交合同金额的 5%，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李杰

电话：1760913880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层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2.1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投标报价(10)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10	
技术部分(67分)	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和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指标的得30分。 其中“▲”项为主要技术参数和指标，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和指标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30	
	项目实施方案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及现状分析，分析内容对项目的了解程度高、需求分析层次清晰、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计0-2分）	2	
		2. 提供切合实际的技术设计方案，根据总体设计情况，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阐述情况，技术参数及方案的先进性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一致性等进行评分。计0-5分	5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人员组织机构、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调试验收计划、应急措施等方面；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5	
		4. 提供与陕西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工程中的智能执法指挥调度系统无缝对接方案，详细描述与原有系统详细对接方案，要求完全兼容原有系统，根据合理性及实际操作性，计0-5分。	5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方案包含售后期限、售后服务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以及问题解决措施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2. 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10		

	演示	<p>现场演示，10分钟（不接受PPT及视频讲解、文档等其他演示方式，演示环境自行搭建）</p> <p>1、有专用手持多媒体终端和桌面型多媒体终端之间视频通话功能，计2.5分；</p> <p>2、有多媒体调度工作站与手持多媒体终端、桌面型多媒体终端三方视频会商功能，计2.5分；</p> <p>3、有多媒体调度工作站与手持多媒体终端、桌面型多媒体终端视频会商过程中录像功能，录像下载播放，计2.5分；</p> <p>4、有多媒体调度工作站预览监控视频，计2.5分。（不参加演示或演示不成功不得分）</p>	10	
商务部分 (23分)	投标人实力	<p>1.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计2分；</p> <p>2.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计1分，最高计3分。</p> <p>3.投标人具有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计1分；</p> <p>4.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业务领域），计1分。</p>	7	
	项目人员配备	<p>1.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项目管理证书的计2分</p> <p>2.具有应急通信调度系统业务水平的培训团队（提供培训方案和团队人员培训能力的相关证明），每提供1个计1分，满分4分。</p> <p>3.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计2分，满分2分；</p> <p>4.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软件专业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计1分，满分2分；</p> <p>（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10	
	业绩情况	<p>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信息化集成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计2分，最高计6分，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准。）</p>	6	

备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

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不得分。

5) 证明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如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将前附表规定的及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有原件备查资料请自行准备档案袋装好，并在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原件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乙方：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软件、硬件）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软件、硬件清单（附后）

四、款项结算

（一）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一周内；2期：支付比例60%，系统整体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五、项目实施地点、项目服务期：

（一）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项目服务期：6个月。

（三）质保期：一年。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生产的产品，并保证所有产品及其材料和零配件均为供货厂商的、检测合格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无任何旧货或翻新的零配件和附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产品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二）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三）在质保期内，对甲方提出的产品维修和维护的需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于4小时内解决完毕或提供代用产品。

（四）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

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五) 服务期满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协助解决，终身维护保养。

(六)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有专门的维修服务机构及备件库并有常驻维修人员，能保证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终身维修服务。

(七) 因甲方非正常使用造成产品损坏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有关问题，但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 交付的产品要具备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职责：

- 1) 乙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包括服务地点及平台清单）；
- 2) 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甲方代表，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并为乙方代表办理场地出入证；
- 3) 甲方牵头服务验收工作，并由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乙方职责：

- 1) 乙方进场前，应完成准备工作。包括：服务实现方案、现场服务方案、平台服务设计方案、开工报告等，交由甲方认可，以确保工程质量；
- 2) 乙方在服务完毕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双方共同认可的系统验收文档作为系统验收依据；
- 3) 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乙方代表：进行督导、管理，使服务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 4) 乙方参与共同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证明材料；
- 5) 乙方为甲方提供后期服务人员技术培训；
-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及增值税服务发票；
- 7) 在使用过程中应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确保最终通过验收。

八、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

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四）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五）验收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六）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陕西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公司税号：

公司税号：

公司账户：

公司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名称：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

建设单位：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

项目建设金额：4306100.00 元

建设服务期：6 个月，质保 1 年。

建设质量标准：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项目概述

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本系统）建设，依托省厅应急通信调度系统平台，共享省厅交通信息化成果，利用已建设信息化系统、共享数据资源，在总队建设指挥大厅，在支队、大队配备应急指挥系统设备，总队、支队、大队全部接入交通专网，和省厅应急指挥中心对接。

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包含总队指挥中心大厅、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网络巡查与涉路事项系统、配套网络四大部分。按照层级管辖范围需要，在指挥中心大厅大屏、支队大队终端上可展示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非现场治超站点等执法力量及其实时位置信息。实现警情接报，违法线索实时显示，执法检查、任务处置跟踪，面对重特大事件时，指挥中心可一键调阅、多屏显示事件周边在线设备的音视频资源，实施指挥调度处置。可呈现勤务任务实时进展情况。实时高速公路监控视频显示，在线进行路政视频巡查，执法车辆、执勤执法视频实时回传显示。重点监管车辆、大件运输车辆实时位置监控监管。开展远程实时通讯、接收应急事件、执法现场应急案件处理，跨区域联合执法监督监管，可能引发突发重特大事件的线索信息上报及处置。指导执法监管和勤务安排等工作，有效调配执法力量，实现精确监管、精准治理。

2. 项目目标

分批建设最终实现

1) 感知全面化

以智能化执法终端、视频摄像机、移动执法车辆等前端感知设备为基础，利用物联网、融合通信等技术，构成智能化的感知传输网络，解决目前违法线索智能感知不足，执法取证手段较为薄弱现状，实现对重点监管区域和重点监管对象的全面感知，

实现对违法线索的实时自动识别，及时检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识别响应，增强交通运输领域违法线索感知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实现全方位、全天候、全过程的感知识别。

（2）取证丰富化

转变传统现场问询取证的方式，解决目前违法行为智能取证能力不足的现状，通过视频监控巡查、行业监管平台对接分析等方式获取视频图像、电子运单、定位轨迹等证据信息，丰富取证手段，提高取证能力，做到远程取证与现场取证相结合，通过信息化手段固化、保存、管理证据，证据材料更加丰富、全面，促进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为执法办案提供依据。

（3）研判智能化

体现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海量数据分布式、高效快速处理的特性，利用人工智能的感知分析、数据挖掘、智能识别等技术，结合行业规则模型算法，实现对各类型违法行为的高发时间段、高发地点、监管对象的智能化分析研判，高效准确的生成有助于执法人员使用的线索信息，为执法勤务、现场布控、指挥调度、决策分析提供依据。

（4）监控立体化

利用前端固定点监控设备、移动式车载监控设备，接入各类视频监控平台视频资源，形成覆盖车流量大、货运量大的重点监管区域监控网络，构建视频监控摄像机前端边缘计算、后端人工智能分析能力体系，全面覆盖管辖的重点区域，实现立体化、多角度监控，全天候、不间断监控，弥补监管漏洞，发现找出隐蔽的违法行为，快速及时处理。

（5）调度精准化

指挥调度以感知识别、共享交换的线索数据为驱动，以外场智能化执法终端、指挥中心调度平台、执法车辆为基础，基于行业统一 GIS 地图，通过智能化融合通信网络，提升执法队伍整体快速响应水平和平战结合能力。实现对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装备等执法资源的精准化调度，合理准确推送线索支撑信息，强化对执法机构、人员的动态监管，形成线索驱动、流程处置、预案处置、平战结合、协同联动的调度模式，实现资源统一展现、一键指挥、精准调度、立体防控、感知联动、精准处置、高效协作的指挥作战模式。

3. 本期建设内容

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本期建设包含指挥中心大厅、应急通信调度指挥系统、网络巡查涉路事项系统、配套网络四大部分。

指挥中心大厅建设包括显示系统、灯光照明系统、扩声系统、供电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主要完成指挥中心场地环境条件建设。

应急通信调度系统依托省厅应急通信调度系统平台，在总队支队配置调度台、大队配置桌面式多媒体终端，开展日常值守、执法指挥调度，应急指挥调度。本次按照要求利用省厅平台，统一标准接入，统一使用。与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工程中的智能执法指挥调度系统对接开发，接入手持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车载执法终端等，充分利用现有执法终端，完成总队-支队-大队三级调度响应机制。

在路政总队、支队、大队工作电脑上部署视频监控软件客户端，通过网络视频监控在线巡查高速路网、路面设施情况等。

配套网络：总队、支队、大队建设配套网络链路建设，支撑系统运行。

4. 系统功能及技术指标

4.1 指挥中心大厅要求

4.1.1 系统功能设计

用于日常监控指挥调度、应急会商会议召开、内部会议召开等。安装部署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音频扩声系统、会议系统，并配备6个监控坐席。

设备间由指挥大厅分隔出来，面积约6平米，主要用于指挥大厅技术支持系统设备的放置。

(1) 大屏显示系统

大屏幕显示系统主要由显示单位、多屏拼接控制系统、音视频矩阵、专用系统控制软件及相关外围设备（框架、底座、线缆等）组成。可实现对视频信号、信息系统数据、GIS电子地图及各种计算机图像信息的综合显示，形成一个显示全面、切换方便、操作便捷、实用可靠的显示系统。

① 系统结构

根据应急指挥工作涉及的监控要素，结合实际场地大小，推荐采用3行*5列55吋LCD显示单元组成大屏幕显示墙。

拼接大屏幕显示系统由以下主要设备组成：

- a. 55” LCD显示单元组成3行*5列大屏幕拼接显示墙体1套；

- b. 多屏处理器 1 台；
- c. 系统控制管理软件 1 套；
- d. 配套线缆、机架和底座等周边设备。

②系统功能

整个显示系统可以根据系统分工，划分相应的显示区域，各分区独立控制。各系统图像只在本系统的显示分区内进行任意缩放和漫游显示，从而保证各系统之间工作的独立性。系统管理员具有全墙及所有用户的控制权限，需要时系统管理员可进行跨区域显示或全屏显示，所有功能均能够方便快捷的实现；

支持全制式视频输入信号，视频监控信息、摄像机、录像机、大小影碟机、彩色实物投影仪等各类视频信号源均可接入液晶显示单元或者多屏处理器，信号经处理后以窗口的形式在液晶显示墙上任意位置任意移动、无级缩放、跨屏或者重叠等；

独立的计算机信号可以通过液晶显示单元内置的图像处理器或者多屏处理器采集处理后以窗口的形式在拼接墙上快速显示；并且显示窗口可以任意缩放、跨屏移动、叠加或全屏显示等；

视频信号、计算机信号均可同时在拼接墙上以各自方式显示，互不干扰。或者把拼接墙根据应用系统的需要，进行分区域显示，并分区域控制。

(2) 扩声系统

本工程在指挥大厅建设多媒体会议系统，满足应急视频会商、日常工作会议召开的需求。

监控大厅的发言和扩声系统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1 台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 b. 2 台数字功放；
- c. 1 台网络数字音频处理器；
- d. 2 套音响；

①输入音源

监控大厅输入的音源有：会商指挥坐席话筒和通信和视频会议终端的输出信号。

②输出音频

指挥大厅安装有 2 套音箱。

输入的音源经数字音频处理器处理后输出到功放进行放大，主功放连接 2 套音箱输出。

(3) 空调、新风系统

由于大厅原空调系统老旧，本次新做空调一套，吊顶上方安装新风机一套，及相应排风系统。

4.1.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4.1.2.1 土建装修

1、土建装修

指挥中心场地约 108 平米装修，包含防静电地面、门窗、吊顶、分隔出面积约 6 平米设备间等。

2、电气系统

指挥中心场地配套照明灯具及线缆、大屏配电柜等

3、空调

由于指挥中心大厅原空调系统老旧，本次新增空调，适合 108 平米空间。大 3P 空调两台。

4、新风系统

指挥中心大厅新增新风系统一套。新风机额定功率 (W)：350；额定电压 (V)：220V；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新风系统类型

5、机柜

19 英寸 42U 国际标准，专用 PDU 插座：≥2 个

6、综合布线

不少于 10 个信息点综合布线

7、UPS 电源

在线式，功率 ≥20KVA，供电时间 ≥2 小时，含蓄电池，配电柜

8、坐席工位

不少于 6 人操作的工作桌及配套座椅

9、会议桌

不少于 8 人的会商桌椅

4.1.2.2 大屏幕系统

1、大屏显示单元

LCD 拼接单元

屏幕尺寸：55 寸；

屏幕高宽比：16:9;

物理分辨率：1920*1080;

▲双边物理拼缝：≤1.8mm;

信号输入：BNC、DVI、RGB;

响应时间：≤12ms;

亮度：500cd/m²;

对比度：1400:1;

可视角（H/V）：178/178°；

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2、多屏处理器

含处理软件，支持 24 路输出、24 路输入

支持热冗余电源，支持双电网供电输入;

输出分辨率≥1024x768@60Hz;

支持 DVI-D 接口;

——支持任意开窗，漫游，画中画显示

3、控制电脑

CPU 主频≥3.0GHz

显卡≥2G、

硬盘≥1T、

显示器≥21.5 寸

4、辅材

含支架及配套线缆等

4.1.2.3 扩声系统

1、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能同时开大于等于 8 个话筒，48K 采样，带宽 20-20K 音质

会议模式：支持先进先出模式、后进先出模式、全开放模式、主席模式支持

2、主席发言单元

鹅颈式无线话筒

灵敏度：-46 dBV/Pa;

频率响应：20Hz-20KHz;

输入阻抗：2k Ω ；

信噪比：>80dB；

总谐波失真：<0.05%；

工作电压：DC24V。

3、代表发言单元

鹅颈式无线话筒

鹅颈式无线话筒

灵敏度：-46 dBV/Pa；

频率响应：20Hz-20KHz；

输入阻抗：2k Ω ；

信噪比：>80dB；

总谐波失真：<0.05%；

工作电压：DC24V。

4、全频主音箱

10寸两分频全频音频，额定功率250W

5、主音箱功率放大器

8 Ω 立体声功率：300w \times 2、4 Ω 立体声功率：450w \times 2

频率响应：20Hz~20kHz（ \pm 0.5dB）；

电源：220V（50Hz~60Hz）。

6、调音台

▲MIC输入通道： \geq 12；

立体辅助输入通道： \geq 4；

频率响应：20Hz~20KHz \pm 1dB；

通道串音： \geq -80dB；

信噪比： \geq 78dB；

失真度： \leq 0.02%。

7、网络数字音频处理器

输入端口 \geq 8路Mic/线路模拟、

\geq 2路线路

输出端口 \geq 8路线路

RS232 串口：≥1；

RS485 串口：≥1；

网络延时：<1ms；

采样率：48k；

4.1.2.4 其他

1、监控电脑

CPU 主频≥3.0GHz

显卡≥2G

硬盘≥1T

显示器≥21.5 寸

2、辅材

线缆、接插件、吊架、专用插座、专用数据插座、门禁、灭火器等，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4.2 应急通信调度系统要求

4.2.1 系统需求

应急通信调度系统是交通日常监测运行调度与应急指挥的核心管理平台。系统以音视频、通信调度为核心，以 4G\5G 移动公网为支撑链路，提供及时、便捷、有效的音视频通信和数据通信，实现接、报、处、结等相关业务的高效处理。

省厅已在 2017 年依托原陕西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工程建成应急通信调度系统并依托该系统开展日常值守与应急指挥调度，平台以“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为原则，通过与其它平台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对接，实现对各类通信和信息资源的整合调用，解决面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调度和决策支持问题。本次按照省厅要求利用该平台，统一标准接入，统一使用。通过省厅应急通信调度系统的功能模块融合通信、视频调度、视频监控管理、GIS 可视化调度、录像录像等扩容，完成与视频监控系统、路政总队视频会议系统、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工程中的智能执法指挥调度系统对接开发及本次新增终端接入。

4.2.2 技术要求

4.2.2.1 应急视频会商服务器

支持 40 点 1080P 的用户同时接入，支持 H.323 协议和 SIP 协议的音、视频终端混合组会。

支持视频会商与会商控制，多方音视频互动会议，会议成员发言、静音、申请发言、踢出，追呼；▲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会商中录像，实现多段录像

支持分屏控制，实现会商视频画面呈现；

支持会商中播放视频，实现将视频文件加入到视频会商中播放；▲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会商模式切换，实现演讲模式、讨论模式；

▲须提供相关应急视频会商软件著作权

4.2.2.2 应急会商终端

支持 H. 323 和 SIP 国际标准通信协议，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标准协议；

支持 H. 265、H. 264 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G. 722. 1C、G. 722. 1、G. 722、G. 711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摄像机 ≥ 10 倍光学变焦； $\geq 1080P30$ 帧；

≥ 1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口；

≥ 1 路 HDMI 输出， ≥ 1 路 HDMI 摄像机输入

摄像机水平视角 $\geq 70^\circ$ ，垂直视角 $\geq 40^\circ$ ；水平转动角度 $\geq +/ - 100^\circ$ ，垂直转动角度 $\geq +/ - 30^\circ$

▲产品需无缝接入陕西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工程中的智能执法指挥调度系统，实现与原有系统互联互通。

4.2.2.3 系统扩容开发

省厅已在 2017 年依托原陕西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工程建成应急通信调度系统并依托该系统开展日常值守与应急指挥调度，平台以“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为原则，通过与其它平台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对接，实现对各类通信和信息资源的整合调用，解决面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调度和决策支持问题。本次按照省厅要求利用该平台，统一标准接入，统一使用，通过省厅应急通信调度系统的功能模块融合通信、视频调度、视频监控管理、GIS 可视化调度、录像录像等扩容，完成与视频监控系统、路政总队视频会议系统、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工程中的智能执法指挥调度系统对接开发及本次新增终端接入。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原厂授权、合作协议等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子系统功能如下：

4.2.2.3.1 融合通信系统功能

支持基于 PSTN 固定电话、IP 电话、手机、对讲机、短波 / 超短波电台、海事卫星电话等通信终端的调度；

支持语音通话，实现与目标对象进行语音通话；

支持单呼、组呼、群呼、会议功能；

支持强插、强拆、代接、监听功能；▲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呼叫保持、自动转接、手动转接功能；

支持广播、喊话等功能，▲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须提供相关融合通信系统软件著作权

4.2.2.3.2 视频调度功能

支持 H.263/H.264 视频协议，支持 4G/5G 移动网络视频接入；

支持多种视频类型（单兵、视频监控、视频话机、视频会议 MCU 等）的查看、管理和调度功能；

支持视频通话，可与目标对象进行视频通话；▲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视频预览，可查看有视频能力的终端设备回传的画面；

支持视频分发，可将预览的视频分发给他人；▲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视频回传，可接收并查看终端设备回传的画面。▲须提供相关视频调度软件著作权

4.2.2.3.3 视频监控管理功能

支持 GB/T28181、RTMP、RTSP 协议；

支持监控资源目录管理，现有的各类视频监控体系统一管理；▲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监控前端设备的接入，实现摄像头、DVR、NVR 监控前端设备的接入；

支持监控预览，可调取任何一路或多路监控图像，并将监控图像分发到指定显示设备。▲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须提供相关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

4.2.2.3.4 GIS 可视化调度功能

支持地图功能，实现地图显示、放大、缩小、移动；

支持终端显示和定位，可显示有坐标的移动终端；

支持地图调度，可在地图上点选，圈选终端资源，发起呼叫、会议；▲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轨迹查询与显示，能够查询某移动终端的运动轨迹

▲须提供相关 GIS 可视化调度系统软件著作权

4.2.2.3.5 录音录像服务功能

支持录音，可实现语音通话、语音会议录音；▲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语音录制，可将系统内语音通话等录制成 WAV 文件；

支持录像，可实现视频通话、视频会商录像；▲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视频录制，可将系统内视频通话等录制成国际标准视频格式；

支持录音/录像检索，实现查看、播放、下载；▲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最大 500 路并发音频、16 路视频录制。

▲须提供相关录音录像服务器软件著作权

4.2.2.4 综合接入网关

对接程控交换机、PSTN，不小于 8 路 FX0/FXS 接口；2 个 E1 数字中继接口

4.2.2.5 多媒体调度工作站

1) 主机

处理器：≥Intel i5

内存：≥8G

硬盘：≥1T

显卡：≥2G 独显（支持三屏输出显示）

键鼠：USB 鼠标键盘×1

操作系统：正版 Window7/8/10 或以上操作系统

2) 显示器

含一机三屏及支架

面板类型：IPS 面板

面板尺寸：≥21.5 英寸

屏幕比例：16:9

最佳分辨率：1920 x1080

安装方式：桌面底面、桌面锁孔

承重：21kg

立杆高度：400mm

可调角度：俯 25°、仰 35°、左右 360°、旋转 180°

3) 专业视频会商摄像头

产品类型：全双工高清视频会商摄像头；

感光元件：CMOS；

动态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最大帧频： ≥ 30 FPS；

对焦方式：自动；

接口类型：USB2.0；

视场： ≥ 78 度水平；

麦克风：内置麦克风；

4) 调度软件

支持调度功能操作；支持语音/视频通话，语音会议，视频会议；

支持 GIS 调度；支持地图显示、终端资源显示；

支持监控预览；支持监控资源显示、视频预览、预览分屏设置；

支持 IM 协同；支持单人、多人 IM 即时通信

▲须提供相关多媒体调度台软件著作权

▲产品需无缝接入陕西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工程中的智能执法指挥调度系统，实现与原有系统互联互通。

4.2.2.6 桌面型多媒体终端

1、高清触控屏尺寸： ≥ 8 寸

2、高清摄像头： ≥ 200 万像素

3、内置 Wi-Fi；

4、支持 1080P30 视频通话

5、H323/SIP 双协议；

6、具备 HDMI 接口

▲产品需无缝接入陕西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工程中的智能执法指挥调度系统，实现与原有系统互联互通。

4.2.2.7 专用手持多媒体终端

- 1、网络：4G/5G 全网通；
- 2、CPU：≥8 核 2.0GHz；
- 3、内存：≥8GB RAM+128GB ROM；
- 4、屏幕：≥6.5 英寸；
- 5、摄像头：≥前置 800 万像素，后置 3 摄：≥4000 万像素 AF+≥200 万像素微距+≥30 万像素虚化，带闪光灯；
- 6、电池：≥4500mAh；
- 7、防护：IP68。
- 8、支持音视频通信、视频回传、PoC 集群对讲、IM 协同等功能。

▲须提供相关手持多媒体终端平台软件著作权

▲产品需无缝接入陕西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工程中的智能执法指挥调度系统，实现与原有系统互联互通。

4.3 网络巡查与涉路事项系统

4.3.1 系统功能要求

系统包括网络巡查记录、截图、巡查任务单，涉路事项管理，信息记录统计维护呈现。

4.3.1.1 路政网络巡查

大队每日开展网络巡查不少于 2 次，每次巡查范围全覆盖管辖路段，巡查结束填写《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巡查记录》和《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巡查巡查记录附表》，网巡方式开展巡查工作时，发现事件应截图保存，及时进行路面核实并处置，重大事件的网络巡查记录和路面巡查记录应相互印证。

4.3.1.2 涉路事项管理

总队全面掌握全省高速公路涉路事项基础信息，建立完善总队、支队、大队三级涉路事项信息数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主要内容有管辖区域内非公路标志牌设置情况、挖掘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情况、穿、跨越公路项目或设施情况、利用桥隧等附属设施敷设管线情况、建筑控制区内建(构)筑物情况、开设平交道口情况。涉路事项实行常

态化动态管理, 实行季报制度, 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个工作日内上报。

4.4 网络链路要求

4.4.1 链路技术要求

路政总队至省厅, 交通专网目前带宽 10Mbps, 需扩容至 100Mb 以便满足, 访问需要。

11 个支队需新建至总队交通专网 20Mbps。85 个大队新建至支队交通专网带宽需求 20Mbps。

1 条数字中继线路至运营商, 用于对接运营商外线电话。

为手持终端配置 4G 流量卡 2 张, 每张卡每月不少于 10G。

链路服务租期不得少于一年

5.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监控指挥大厅系统								
1.1	土建装修								
1.1.1	土建装修			平米	108				
1.1.2	电气系统			项	1				
1.1.3	空调			台	2				
1.1.4	新风系统			台	1				
1.1.5	机柜			台	2				
1.1.6	综合布线			项	1				
1.1.7	UPS 电源			台	1				
1.1.8	坐席工位			套	6				
1.1.9	会议桌			套	1				
小计	土建装修								
1.2	大屏幕系统								
1.2.1	大屏显示单元			套	15				
1.2.2	多屏处理器			台	1				
1.2.3	控制电脑			台	1				
1.2.4	辅材			项	1				
小计	大屏幕系统								
1.3	扩声系统								
1.3.1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1.3.2	主席发言单元			台	1				
1.3.3	代表发言单元			台	7				
1.3.4	全频主音箱			套	2				
1.3.5	主音箱功率放大器			台	2				
1.3.6	调音台			台	1				
1.3.7	网络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小计	扩声系统								
1.4	其他								

1.4.1	监控电脑			台	3				
1.4.2	辅材			批	1				
小计	其他								
合计	1 监控指挥大厅系统总计								
2	应急通信调度系统								
2.1	应急视频会商服务器			台	1				
2.2	应急会商终端			套	1				
2.3	系统扩容开发			套	1				
2.4	综合接入网关			台	1				
2.5	多媒体调度工作站			套	13				
2.6	桌面型多媒体终端			台	96				
2.7	专用手持多媒体终端			台	2				
小计	2 应急通信调度系统								
3	网络巡查与涉路事项系统								
3.1	网络巡查与涉路事项系统			套	1				
小计	3 网络巡查与涉路事项系统								
4	通信链路费								
4.1	至省厅交通专网			条	1				
4.2	支队至总队			条	11				
4.3	大队至支队			条	85				
4.4	数字中继			条	1				
4.5	流量卡			条	2				
小计	4 通信链路费								
项目总计									

6. 商务要求

6.1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及损害赔偿

6.1.1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具体的品牌、型号、配置清单、质保期限等，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关栏目中载明所投设备的品牌和型号，需要明确而未能明确的视为无效投标。设备必须是品牌的、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整机产品。

6.1.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合格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不得低于国家及原厂的产品质保期限和范围。

6.1.3 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一年免费质保期，保证产品为全新发展原厂设备。在保修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乙方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1.4 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软件、设备，应确保使用期间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6.1.5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60 分钟内响应，设备发生意外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12 小时内派技术专家赴现场维修，设备出故障不能解决时要在 48 小时之内提供备机备件更换。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48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免费设备巡回检修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不收取人工费。

6.2 款项结算

6.2.1 付款方式：1 期：支付比例 40%，合同签订一周内；2 期：支付比例 60%，系统整体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

6.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2.3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6.3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服务期

6.3.1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3.2 项目服务期：6 个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
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日历天，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和第 10.5 条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其他证明文件

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原件的，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4、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截图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19 年 8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非中、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

- 1、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 2、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装订在此处。

全省高速路政网络巡查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报价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_____（月）内完成交付，质保期_____年，并确保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次投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公司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p>备注： 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上栏中注明完全响应，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共_页, 第_页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1. 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 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三、质量保证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响应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方式的承诺；
- (2) 不转让服务的承诺；
- (3) 不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承诺；
- (4) 完成时间及保证安全的承诺；
- (5) 廉政承诺。

.....

四、售后服务

五、其他材料